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34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及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配合做好相关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内容所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难以在2023年5月15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3年5月2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